

附件 1

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 管理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及《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汇聚我省服务资源，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以下简称“公共服务资源库”）是指由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建设和管理，汇聚管理规范、服务多样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的遴选和动态管理。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协助省工信厅对辖区内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行有效管理。

第四条 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的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省工信厅从政策支持、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绩效导向等方面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库建设。

第五条 省工信厅建立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从政策支持、规范管理、服务质效、评价提升等方面积

极推进，定期对入库机构开展监测评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及流程

第六条 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依法成立且注册地在山西省，有意愿加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机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爱岗敬业，诚信守法，坚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服务机构，成立并运营两年以上，机构运营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

（三）具备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理念和专业服务能力，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服务产品定位准确。能够向中小企业提供一种或多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赋能、融资促进、技术创新、合规管理、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品牌提升、政策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出海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四）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咨询服务能力，上年度合作的副高级以上或同等水平的专家 **10** 人以上，相关专家 **20** 人以上。签有合作协议的专业化、外联型合作机构 **5** 个（含）以上。

(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专业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具有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动员各类服务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服务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总资产 **200** 万元以上。

(六)积极开展、承办和参与工信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公共性、公益性服务活动，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申请入库机构近一年来累计为 **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点对点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七)申请机构近两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申请入库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申请表；
- (二)单位情况概述（包括基本情况、发展沿革、服务产品、服务业绩）；
- (三)机构成立批文或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
- (四)服务场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服务管理、规范程序、服务承诺等制度；
- (六)近两年服务产品、服务企业相关情况；

(七)服务机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及有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上年度与专家、机构合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九)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对象、规模及收费情况，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服务典型案例 2-3 例；

(十)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法定代表人诚信情况出具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承诺；

(十一)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第八条 申请入库机构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机构申请。拟申报入库机构填报《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申请书》并提供佐证资料，装订成册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属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逐级推荐。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至所属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XX市（山西综改区管委会）优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推荐汇总表》。

（三）省级部门审核。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的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实地抽查。

（四）社会公开公示。拟入库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直接纳入公共服务资源库进行管理。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九条 依据入库机构的服务性质、服务类别实施分领域管理。服务性质分为公益性服务机构与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类别分为技术创新类、人力资源类、合规管理类、数字赋能类、融资促进类、品牌提升类、政策咨询类、成果转化类、检验检测类和其他类。

第十条 入库机构应于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于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报送本周期服务情况。连续 2 个周期未按规定报送的，将给予通报。连续 3 个周期未按规定报送的，将移出服务资源库。

第十一条 入库机构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迁移等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机构，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综改区管委会核实情况后报省工信厅

并移出服务资源库。

第十二条 实施评价管理，省工信厅每年对库内服务机构开展评价，通过定期评价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经会议研究，移出资源库。

入库机构若出现以下情形，将直接移出服务资源库，且至少 2 年内不得再次入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法人存在失信、违法记录；存在数据造假、夸大成效等情形。

第十三条

(一) 入库机构应及时发布、更新服务产品、服务案例信息。

(二) 入库机构应加强与中小企业的日常联络和对接，建立长效沟通合作机制，积极配合省工信厅服务跟踪与摸排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 入库机构应提升服务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接受当地工信部门的指导、监督，积极承担、参与工信等部门委托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公益性服务应符合当前工信部门对企业服务的主要方向，方可作为有效公益服务。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入库机构将作为各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赋能、

大中小融通对接、数字化赋能、产融及产学研对接、一起益企、质量标准品牌赋值、合法权益保护、国际交流合作等各类中小企业促进服务活动的优先备选供应商。

第十五条 落实《山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鼓励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于服务业绩突出的入库机构，在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交流对接，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第十六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综改区管委会要把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的筛选培育工作作为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服务资源库入库机构予以支持，帮助解决其在开展公共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指南由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